

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内地市场数据服务组合」指导说明

证券市场数据

(适用于实时市场数据资讯供应商)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所有内容细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宗旨

本文件旨在向参与「内地市场数据服务组合」(“内地服务组合”)的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HKEX-IS (China)”)持牌实时市场数据资讯供应商提供指导说明。

- 中国内地南向交易券商之包月服务组合
- 中国内地地区折扣优惠服务组合
- 中国内地全年固定用户费服务组合
- 中国内地移动应用服务(APPS)服务组合

详情

服务申请

1. 有意参与内地服务组合的资讯供应商需向 HKEX-IS (China) 提交服务申请表格 (A3M 表格)以供审核。有关申请通过审批后，资讯供应商的内地服务组合将附加于资讯供应商牌照合约(“供应商牌照”)中附表四《允许用途备忘录》(“MOPP”)内。
2. 有意参与中国内地移动应用服务(APPS)服务组合的资讯供应商需同时向 HKEX-IS (China) 提交移动应用服务审查清单以供审核。

资格:

3. 内地服务组合仅适用于处于中国内地的用户(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4. 资讯供应商须依照本文件的服务范围提供内地服务组合的行情服务。

内地服务组合

5. 中國內地南向交易券商之包月服務組合

服务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适用于 PC 终端及移动设备合资格参与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内地券商可选择包月服务方案，在中国内地境内向无数量限制的客户此计划订明的证券产品类型 5 档深度数据
固定费用	每月每券商 港币 17.5 万元
数据内容	所有香港交易所股本证券及交易所买卖产品(“ETP”)的 5 档深度数据 ¹

6. 中国内地地区折扣优惠服务组合

服务范围	适用于 PC 终端及移动设备	
費用	证券市场数据	衍生产品市场数据 (不包括价格深度的期货及期权数据)
	个人客户: 每用户每月 80 港元 公司客户: 每用户每月 120 港元	免费提供予根据中国内地地区折扣优惠服务组合订购证券市场行情的订户
数据内容	串流 Level 2 证券市场数据 ²	

7. 中国内地全年固定用户费服务组合

服务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适用于 PC 终端及移动设备包月服务方案，从而在中国内地境内可向无数量限制的客户此提供 L2 串流行情
固定费用	港币\$1,200 万，不设 L2 串流行情用户上限使用十二个月；或每月港币\$100 万，适用于一月后加入此服务组合并持续全年订购的信息供应商
数据内容	串流 Level 2 证券市场数据 ²

¹ 有关股本证券及 ETP 的定义，请参阅「[香港交易所领航星](#)」市场数据平台证券市场及指数数据产品接口规范内证券定义节中以下“产品类型”。

² 串流 Level 2 市场数据: 买/卖价及盘数、最高价/最低价、最后成交价、按盘价、累计成交量/数目、开市价/收市价、集合竞价阶段的参考平衡价格和参考平衡成交量、10 档市场深度 (即十个最佳买价及 10 个最佳卖价各自涉及的买卖盘数目及总需求)、轮候经纪队列、先前的交易、自由文本。

8. 中国内地移动应用服务(APPS) 服务组合:

服务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适用于移动设备• 资讯供应商需采取技术控制手段，确保数据服务的展示在移动设备
費用	移动应用服务批量折扣費用： - 每订户每月港币 5 元，最低订户量为每年 60,000 - 不适用于第三方服务 移动应用服务折扣費用： - 每订户每月港币 13 元 - 资讯供应商可使用此折扣費用提供第三方服务，证券市场数据的订户最低月费港币 6,000 元适用于每家第三方公司(非联交所参与者)。详情请见： 第三方服务指导说明 (只有英文版本)
数据内容	串流 Level 2 证券市场数据 ²

8.1 获批每订户每月港币 5 元方案的内地南向交易券商将豁免相关证券市场数据的转发费。

8.2 如申请批量折扣(每订户每月港币 5 元)的资讯供应商延伸转发权至供应商牌照附表二之关联公司，可以在集团牌照内共享每年 60,000 最低订户量，但需按[市场数据收费表](#)支付相应的转发费。

8.3 如资讯供应商于年中开始向其客户提供数据，其最低用户量将按比例计算。例如，数据由五月开始提供，当年的最低用户量为 40,000 用户。

8.4 以第三方服务的形式于此服务组合中提供移动应用服务的资讯供应商，不论订户数量，均应按照每订户每月港币 13 元的价格支付费用。

要求和限制

9. 资讯供应商需依照供应商牌照条款中 5.5 条的要求按时向 HKEX-IS (China) 提交月度报告并支付所有订户费，以获取相关订户费折扣。如资讯供应商无法或逾时提交月报或支付费用，便需以[市场数据收费表](#)的标准价格计费。

10. 供應商牌照附表五針對用戶費的批量折扣不適用於內地服務組合的用戶。

报告要求

11. 资讯供应商需在 HKEX-IS (China) 提供当月的月度报告范本报订户总数。月度报告的 Excel 范本将提供给资讯供应商。
12. 资讯供应商需对订户统计保留完整且准确的记录，以满足供应商牌照中 5.6 条所提及的审计要求。
13. 资讯供应商须获得其订户同意，同时遵守香港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并符合市场数据资讯供应商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第 4.5、5.6、5.7 和 5.8 条) 中有关 HKEX-IS (China) 获取和记录订户信息的规定。

违反规定

14. HKEX-IS (China) 对资讯供应商的内地服务组合申请作出批准或拒绝拥有绝对决定权。
15. 如果 HKEX-IS (China) 有足够理由相信供应商违反了内地服务组合的相关规定，HKEX-IS (China) 可要求供应商补交订户费或其他未付费用及其利息。费用和应计利息将按照牌照合约条款和规定进行计算。HKEX-IS (China) 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如有任何关于内地服务组合的问题，请电邮至 MarketData@hkex.com.hk。